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9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董事长许丹青因公务出差,现场推荐董事陈习良代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陈习良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许丹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许松青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简历资料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许丹青先生(主任委员)、许松青先生、卢北京先生

审计委员会:杨小龙先生(主任委员)、尹荔松先生、许松青先生

提名委员会:尹荔松先生(主任委员)、许松青先生、卢北京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北京先生(主任委员)、杨小龙先生、陈习良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简历资料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许丹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同时确定了总经理的薪酬标准。

具体简历资料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许松青先生、刘广涛先生、黄燕玲女士、张用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习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会议同时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具体简历资料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江文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简历资料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暨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其尚未投入的部分募投资金6422.78万元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拟总投资9,800.00万元,剩余不足部分使用自筹资金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购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收购新宁制药厂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和农信社等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资金贷款的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5年。在人民币3亿元总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逐笔申请。授信的贷款利率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当前行业的发展趋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获取具有销售潜力的品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12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标: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附件: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姓名	许丹青	性别	男	学历	EMBA
职位名称	董事长、总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有限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还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其他情况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62,100,000股,占总股本31.0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62,1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姓名	许松青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职位名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占总股本10.3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20,7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姓名	陈习良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职位名称	董秘、财务总监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其他情况	陈习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400,000股,占总股本0.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4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4:

姓名	杨小龙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职位名称	独立董事	任职起始日期	2012-11		
简历	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宝康县审计局商贸审计股副股长,1991年1月至1994年7月任湖北省冀樊市饮食服务行业总公司财务科科员,199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楚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主任会计师。自2012年1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情况	杨小龙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5:

姓名	尹荔松	性别	男	学历	博士
职位名称	独立董事	任职起始日期	2014-10		
简历	1971年10月出生,籍贯湖南邵阳,教授,博士后。主要职务是五邑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同时兼任广东省粉体材料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华海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副院长,五邑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江门市功能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广东省稀土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电镀学会委员、江门市LED行业协会秘书长、蓬江区五金卫浴协会理事等职,2003年在中南大学晋升为教授,2009年被确定为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科技特派员,2013年入选江门市第六批优秀中青年专家。已主持各类科技项目80余项,其中863项目1项,省重大专项2项;作为主要成员参加863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两项,百人计划项目和多项省级重点攻关项目;已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文章100篇,其中SCI收录32篇,EI收录21篇,ISTP收录3篇。已申请发明专利53项。				
其他情况	尹荔松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6:

姓名	卢北京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职位名称	独立董事	任职起始日期	2015-11		
简历	1983年3月出生,籍贯江西赣州,先后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授薪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同时兼任深圳市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招商创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				
其他情况	卢北京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7:

姓名	刘广涛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职位名称	副总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50年1月出生。现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制药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广东韶关制药厂、广州市广州制药厂、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研究所长、生产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等职。自2009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先后分管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等工作。				
其他情况	刘广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8:

姓名	黄燕玲	性别	女	学历	本科
职位名称	副总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东邦民制药厂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生产部经理,台城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GMP办公室主任。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和GMP办公室主任。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	黄燕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9:

姓名	张用钊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职位名称	副总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广西北海蓝海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艺技术工作,自2005年12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	张用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10:

姓名	江文捷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职位名称	证券事务代表	任职起始日期	2013-7		
简历	1988年3月出生。本科生毕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				
其他情况	江文捷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11:

姓名	王志丰	性别	男	学历	专科
职位名称	审计部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4-10		
简历	1966年4月出生,籍贯广东普宁,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在中国农业银行普宁支行担任过会计、审计、财务监管、主任工作,自2004年10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担任审计部经理。				
其他情况	王志丰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杜永春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暨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的战略定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购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收购新宁制药厂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和农信社等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资金贷款的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5年。在人民币3亿元总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逐笔申请。授信的贷款利率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当前行业的发展趋势,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获取具有销售潜力的品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收购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日

附件: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杜永春]:个人简历

姓名	杜永春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职位名称	物料部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79年11月出生。现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自2009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				
其他情况	杜永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20,000股,占总股本0.0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9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1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 号文”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193,107.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21,806,892.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9,668.72	9,668.72	2年
2	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4,728.61	4,728.61	2年
3	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0,493.51	10,493.51	2年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82.12	4,182.12	2年
5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8.30	3,108.30	2年
合 计		32,181.26	32,181.26	--

根据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止2015 年10月31日,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3273.98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708.41万元,直接使用募集资金6565.57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9,668.72	4,807.76
2	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4,728.61	2,316.35
3	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0,493.51	5,282.23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82.12	1.60
5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8.30	866.04
合 计		32,181.26	13,273.98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422.78万元用于新项目“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占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19.96%。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之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项目共五个,其中包括“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82.12	4,182.12
2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8.30	3,108.30

(1)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概算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4,182.12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其中项目建设投资3,332.12万元、配套流动资金85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72.69	30.4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1,904.53	45.54%
3	工器具及家具购置费	98.90	2.36%
4	其他费用	56.00	1.34%
5	流动资金	850.00	20.32%
合 计		4,182.12	100.00%

(2)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概算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3,108.3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308.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广州营销中心办公场所购置(含装修等费用)	1,500.00	48.26%
2	营销中心、六个销售大区车辆购置	200.00	6.43%
3	办公电脑配置	63.30	2.04%
4	信息系统建设	545.00	17.53%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25.74%
合计		3,108.30	100.00%

关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4年7月22日刊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82.12	1.60	4,180.52
2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8.30	866.04	2,242.26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累计投入的1.6万元系用于与该项目环评相关的费用,“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累计投入的866.04万元系主要用于与该项目相关的广州营销中心办公场所的购买和装修费用。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计划通过新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和相关研发中试车间大楼,以及建立广州营销中心、6个销售大区、28个销售办事处等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但鉴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了对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的全资收购工作,使得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等得到了进一步充实,获得了较为明显地提升,因此,基于公司现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投资概算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9,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办公场所购置(含税金等相关手续费用)	7,000.00	71.43%
2	车位、车辆、办公电脑购置	1,500.00	15.31%
3	装修费用	500.00	5.10%
4	信息系统建设	300.00	3.06%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5.10%
合计		9,800.00	100.00%

3、项目职能定位

(1)拟订公司整体运营战略、经营规划及运营业务计划、组织、协调与管控工作;

(2)负责公司整体品牌推广工作,统筹管理、督导协调各下属公司的品牌推广工作;

(3)负责公司整体采购、生产、销售的规划,统筹管理、督导协调各下属公司的相应工作;

(4)负责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规划,统筹管理、督导协调各下属公司的相应工作;

(5)负责公司整体接待工作,作为经销商、供应商、投资者等的对外窗口;

(6)协助公司整体相关资本运作、资本运营业务。

4、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计划通过在广州购置写字楼的方式进行,办公室要求宽畅、明亮、整洁,设备齐全,自然采光与人工照明要满足工作要求,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

(2)写字楼的购置面积在2,000㎡以上,并根据相应功能进行必要的装修。

(3)购置车位、车辆、办公电脑和相应的信息设备,结合公司现有相关设施实施采购、生产、销售、资金使用等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司现有ERP系统融合,通过网络化的构建,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的及时、有效沟通,使公司各环节的管理与决策更加快捷、系统、高效。

5、目标

结合现状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合理配置、有效管理,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更加成熟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调动发挥核心和骨干人员的潜能,提高整体运转效率和对外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6、新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安排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预计为9个月。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需要实施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基于下述原因:

(1)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需要

在2015年6月完成全资收购海力制药以后,公司在品牌、产品品种、核心产品、研发、销售、人员等方面得到了快速充实,同时,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预计将在2016年下半年完成建设,并陆续释放产能,随着业务量的快速释放和增长,公司增加专业人员、扩大办公面积、加快运转效率、提升品牌形象等已是必然趋势。

(2)公司资源整合的需要

通过对公司内部资源进行整合,有助于充分调动发挥核心和骨干人员的潜能,提高效率。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旨在整合公司现有可利用资源,从最优化和经济规模效益出发,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更加成熟的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整体运转效率和对外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利于公司人才引进

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拥有一支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但同时,一方面国内同行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且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一些业内领先的医药企业灵活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另一方面,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吸引更多的人才。本项目拟在广州进行实施,将使公司对人才的吸引更加便利,有助于公司的人才储备。

综上,公司提出本建设项目,在广州建立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既符合现有公司现状需求,亦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客观需要。

2、新项目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装修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2)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风险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影响到项目进度不能按预计时间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做好自有资金投入应急预案,降低此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施工安全风险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施工方疏忽大意,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风险。公司将采用管理与预防相结合的方式,在合同层面、制度层面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并加强管理巡查,以减少此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主要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体现。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合理配置、有效管理,从最优化和经济规模效益出发,使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形成更加成熟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调动发挥核心和骨干人员的潜能,提高整体运转效率和对外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保障。此外,本项目的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的战略定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台城制药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关于台城制药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及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

2、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历史交易价格、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标的公司增值较大,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出现盈利能力大幅波动,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宁制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新宁制药将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组织架构、研究开发、销售渠道、资金运用、后台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各方面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同时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但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重组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4、新版药品GMP认证的风险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结合标的公司自身情况,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将导致届时无法继续生产药品,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及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为企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督制度的变化或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7、相关许可证照等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能顺利续期的风险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受到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批件等。同时,上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照、批件等均是有期限的,在有效期限终止前,需由公司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以延续有效期。公司只要经营条件仍符合相应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资料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即可获得相关证书有效期限的延续。但该等证书如因某种原因而不能顺利获得延续,则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收购股权的意向书》和《股权购买协议》。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6、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7、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下